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科招考轉學生簡章

107.01.22

107.01.19 北市教中字第 10730673000 號核定

一、招生年級、資格條件、繳交證件及應考科目

招生科別	招生年級	預計招收人數	資格條件	應考科目與範圍	繳交證件
普通科	一	25	① 修畢高級中學、綜合高中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② 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學歷證明文件)者。	書面成績單審查 面試	學生證影本 成績單影本
	二	18	① 修畢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年級上學期課程。 ② 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學歷證明文件)者。	書面成績單審查 面試	

二、報名

1. 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四)12:00 止。
2. 方式：請至本校官網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片。於 2 月 1 日到校辦理報名，繳交文件與報名費。
3.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4. 手續：
 - (1)繳交證件(106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或第二次段考成績單、學生證)，正本查核、並繳交證件影印本備查。
 - (2)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原肄業學校，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上)。
 - (3)繳交考試報名費 300 元。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考試

1. 考試日期：107 年 2 月 2 日(五) 上午 08:10 起

年級	08：10~09：00	09：10~11：00
一、二年級	書面成績單審查	面試

2. 地點：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一號金甌女中。
3. 依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與面試(滿分 100 分)加總分數，順序錄取。面試不及格不予錄取。

四、放榜

107 年 2 月 6 日(二) 公告於網頁(網址：www.cogsh.tp.edu.tw)。

五、報到

1. 錄取學生於 107 年 2 月 7 日(三)上午 8:00 至 12:00，攜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及 2 吋半身相片電子檔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2. 報到時無轉學或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報到後經學分認定，若須補修學分過多導致重補修有困難者，得輔導降級就讀。
4. 報到時請攜帶服裝費\$7,900，可預購服裝。並於開學時發給所購服裝。

六、 附記

1. 凡轉入之學生，若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予補修，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
2. 曾經本校輔導轉學者不得報名，考生填寫之報名表倘有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轉入學生大學繁星資格係依大學多元入學繁星推薦之規定辦理。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七、 收費標準：

1. 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2.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科別	年級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電腦耗材設備 及相關軟體費	家長會 費	冷氣使 用維護 費	學生團 體保險 費	刊物費	簿本費
普通 科	一	22800	4620	-	620	120	1000	175	200	153
	二	22800	4510	-	620	120	1000	175	200	106

刊物費、簿本費：係屬代收代辦費，依學生實際使用狀況收費。